**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

**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财政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790日历天（其中：施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3、项目概况：**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预算为407997.00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790日历天（其中：施工期6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日内完成。

1. **合同模板：**

（参考格式）

1. **通用合 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的 “通用合同条款”。

1.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 通用合同条款”及 “公路工程专 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 “ 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 可作出不同 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 用合同条款”明确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 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 通用合同条款” 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 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 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

工程地点：府谷县。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共设立1个合同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本工程施工监理为1个合同标段。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对府店公路48公里、大石公路75公里、沿黄公路98公里、府准公路65.931公里、哈镇至沙尧公路45公里、G336庙沟门至墙头49.897公里和环城路8.553公里的过村镇路段、急弯、陡坡处设置太阳能路灯6508盏、单杆双挑LED路灯371盏、投光灯10盏、太阳能黄闪灯866套，平交道口标柱1580根，同时完善交通标志牌722块、路面标线3673.1m²、振荡标线2123m²等安全设施。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工程项目监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 ： ，提供数量： ，提供期限：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通用合同条款中1.12.1项补充为：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不予增加监理人费用，但可相应延长周期。

1.12.3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无 ，提供数量：无，其他要求：无。

2.3提供设备、设施

# 本条款补充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所需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5.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为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本工程为新建工程，对府店公路48公里、大石公路75公里、沿黄公路98公里、府准公路65.931公里、哈镇至沙尧公路45公里、G336庙沟门至墙头49.897公里和环城路8.553公里的过村镇路段、急弯、陡坡处设置太阳能路灯6508盏、单杆双挑LED路灯371盏、投光灯10盏、太阳能黄闪灯866套，平交道口标柱1580根，同时完善交通标志牌722块、路面标线3673.1m²、振荡标线2123m²等安全设施。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工程项目监理。

5.1.3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程序中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所有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等进行协调管理。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执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监理服务的内容：

1）设计交底，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

2）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3）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4）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5）审核承包人编制的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和建设项目进度计划横道图，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6）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应责成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委托人一份备案；

7）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査承包单位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确认；

8）督促各施工单位每月15日前提交月材料(设备）供应计划，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建设单位材料主管;参与办理甲供材料(设备）调拨(投用）手续·

9）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进行巡查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10）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试验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1）对各实施单位的工程进度负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统计表，对实际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折，制定调整描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和建设单位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2）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协调解决工程现场的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须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3）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工地施工管理情况；

14）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5）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措施；当承包单位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专业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核后予以签认；

16）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报委托人同意后审核签发;

17）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后及时报建设单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岀现甩项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18）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増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岀具体意见，报委托人同意，经签认后生效；

19）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审核承包人提岀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工程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査复核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0）根据承包人提岀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岀的竣工验收报告，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建设单位归档。监理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应整理两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1）监理应按季向委托人提供相关的成本投资分析报告，提交成本管理报告，以便分析差异，及时进行成本动态控制；

22）、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24）、审核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25）、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26）、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2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28）、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9）监理方就该工程召开相关会议，须事先告知委托方；签署涉及投资费用的相关文件资料，须经委托方签认后方可生效;

30）监理方应主持或组织现场周会，积极协调工程中各方关系，确保工程进度。编写并向委托方及时报送月监理报告。

31）根据本工程的特殊性及紧迫性的特点，监理人应保证施工期间内均有监理方人员在现场工作;

32）监理人在工程质量和计量验收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执行，如有不符之处，及时告知委托方处理；

33）监理人应为驻现场的监理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合理安排工作班次，加强安全教育，保证监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身体安全，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的安全及健康负全责；

34）为进一步加强监理单位对监理人员的廉政管理，本合同后附《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5）质量监理抽检；

1、监理工程师应对从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100%复测，其他桩位不低于30%的抽检。

2、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

砂砾、碎石等主要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

频率的20%。

36）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1、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主要是指监理工程师按照施工单位在交工验收时提交并经交工验收小组批准的剩余工程计划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完成未完工程和修复交工验收吋指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对完成或修复的工程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检查、监测、试验，合格的予以验收。

2、“巡视检查已完工程”，主要是为了发现以前未发现的工程缺陷或交工验收后新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分析产生工程缺陷的原因和责任。确属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修补、修复缺陷或重建的费用在与施工单位协商后予以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支付。

3、缺陷责任期由委托人按合同条款及监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进行制定。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1）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向本工程项目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它主要负责人必须经委托人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证将其全部时间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根据本工程项目施工各阶段对各专业监理的不同需要配备足够的监理人员，并保证现场施工期间有足够的监理人员在场监督工程施工。监理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安排的人员计划见资格审查资料附表5，监理人数的增减必须经过委托人的书面批准；

3）监理人员的现场工作时间：派驻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在本工程服务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工作期内法定工作时间从事本工程现场监理工作，现场监理工作时间不足的，委托人有权扣除相应监理费；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一级监理机构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委托人通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施工结束。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 。

退场期限：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满监理服务结束。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总监办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展开监理工作，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监理人的变更权限服从于本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一般工程变更，监理工程师必须报总监办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对于府谷县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变更和重大结构物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发改部门审批后实施。任何工程变更都必须有正式设计图纸，其设计必须予以申报、审查、批复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 非 监 理人 责任 造 成 监 理 服 务期 限延 误 的 ，延 长 监 理服 务 期 限的计 算 方 法： 以实际天数为准 ；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予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1.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期限予以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按照府谷县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给予通报表彰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风险自行承担。

**9.4费用结算**

**第 9.4.1 款补充为：**

**付款方式：按进度进行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用累加数达到费用结算总数的90%；剩余监理费用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工程审计结果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第 11.1.1 款补充（9）为：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车辆、试验设备等必须按时进场，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作岀的承诺，否则属于监理单位违约；

A.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B.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批准擅离岗位；

C.监理人员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釆购，利用监理职权向施工单位索贿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

D.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问题；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未经委托人批准，监理单位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应按10000元/人·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偿金：更换各专业工程师，监理单位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偿金。

（2）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5天。缺勤按1000元/天·人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偿金。总监工程师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委托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委托行使其职责权限的代理人;其他人员需要离开场地时，必须向其负责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

（3）监理人要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监理人员不得以仼何理由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单位或材料、设备釆购，不得以监理职权向施工单位索贿任何合同规定以外的生活待遇和经济利益，不得与施工合同任何一方串通，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情节对监理单位予以通报或终止合同，若因监理人员不负责任放弃监督、失职渎职，使得工程岀现质量事故并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监理单位的赔偿责任条向委托人赔偿，同时委托人将根椐权限上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应责任人的责任。

(4）如果委托人或上级部门检査发现监理在履行其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独立抽检频率不足等严重间题，视监理单位违约，按人民币5000元/人·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偿金，并追究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对执行委托人的工作指令不力、工作责任心不强、关键工序未能坚持全过程旁站、职业道德差而造成严重影响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作出在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单位必须服从。同时，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偿金。

(6）车辆、试验设备等不能按时、按规定的标准到位的每台最高罚款3000元。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榆林市府谷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的 “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一和附件二格式”。**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施工监理。

2、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规定执行施工全过程监理，对供应商所提供监理报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工程完成情况。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标准：自施工准备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对项目进行工程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工程进度监理、工程费用监理、合同管理，通过工地会议、现场协调会议等进行协调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监理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合同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